

汕头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科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促进校内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 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 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涉密及按规定不得公开的科研项目除外。科研项目公开信息包括：

（一）由国家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或项目资

金管理办法，各类规章制度等；

（二）由学校制定的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管理流程等；

（三）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项信息；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结算报告及说明）；

（五）其他按规定需公开的事项。

第三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遵循内部公开、合法合规、公正公平、真实便捷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损害学校权益。

第四条 信息公开对项目研究或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权利人提出说明，可免于公开。

第五条 不予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一）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

（二）尚在报批、审议、讨论、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因课题研究技术保密等特殊要求，如项目尚处研究过程中未对外发布，公开后可能致使其丧失新颖性或领先性的信息。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采用学校公开方式。学

校公开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

第七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采用定期公开和集中公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公开采取半年公开一次；集中公开依据情况确定。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八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可选择使用下列公开形式：

- （一）通过学校文件公开；
- （二）通过学校协同办公系统公开；
- （三）通过科研处网站公开；
- （四）其他方式公开。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九条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全体师生教职员工监督和评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对学校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

第十条 拟公开信息可能涉密的由责任主体部门报请相关责任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财务处承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